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委員會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90126 版面 B四版

體委會目標：

游泳學生
年增12萬

【記者馬鈺龍／台北報導】

體委會主委戴遐齡昨天指出，馬總統帶頭推動增加學生游泳能力是自救和提倡身心健全的最佳運動，全民會游泳視為是先進國家的福利措施，體委會則負責這項政策落實。

戴遐齡說，有輿論抨擊馬總統推動全民泳起來計畫的指控內容，與國內推動游泳現況相差很大，並沒有弄清楚整個計畫內容，體委會負責規畫和執行這項計畫，希望能提供學生和全民有個安全的游泳學習環境。

戴遐齡強調，這項計畫參考先進國家推動游泳政策，例如日本將游泳列為學生基本運動能力；英國有游泳憲章、德國有青少年資格考的泳測、法國有人人會游泳的方案，都視「學生游泳能力」為教育重要指標而全力推展。

體委會統計，全國146個鄉鎮至今尚無一座泳池；教育部指出，兩千人以上之大型學校，有151所尚無泳池；根據WHO2004年統計，0至14歲，台灣每10萬學童溺斃死亡人數高達1.8人。

日本全國學校擁有泳池3萬1千780座，平均每10萬學生188座，我國平均每10萬學生只有9.6座，差距20倍；未來四年目標，預估每年學生學習游泳人數增加12萬人，畢業學生學會游泳人數達到55%。